

附件

(Attachment)

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檢驗方法定量極限

(LOQ for 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 in foods)

檢 體	PAH4各分析物之 定量極限(μg/kg)
食用油脂、肉、肉製品、水產動物製品及嬰幼兒 蔬果泥與肉泥副食品	0.5
可可脂	2.5
嬰幼兒奶粉及穀物類輔助食品	0.2
蜂王乳、含螺旋藻之膳食補充品、乾燥香草植 物、乾燥香辛植物、鰹魚乾/柴魚及含植物成分或 植物萃取之膳食補充品	5
香蕉片及作為食品原料用途之可可豆殼	1



*本方法檢測之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包括 benzo[a]pyrene(苯駢芘, BaP)、benzo[a]anthracene(BaA)、benzo[b]fluoranthene (BbF) 及 chrysene (Chr) 等 4 項



財團法人
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

委託試驗報告書

電話：(03)5223191

傳真：(03)5214016

報告書編號：115SA01987

No.331 Shi-Ping Road, Hsinchu City 300193, Taiwan, R.O.C.

TEL：886-3-5223191 FAX：886-3-5214016

300193新竹市食品路331號

樣品照片記錄：



簽發機構：



檢驗技術研發及服務中心
報告簽署人 張惠淑

備註(NOTE)

- 1.本試驗報告書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2.本報告所載事項僅適用收取的樣品。若貴公司／單位擬做為廣告、公證或商業推銷用途，應經本所同意。3.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，惟全文複製除外。如對此試驗報告有任何疑問時，請電洽本所 03-5223191 轉 257、258、259、370。4.若屬於定量分析則以「定量極限(LOQ)」表示；若屬於定性分析則以「偵測極限(LOD)」表示。【未檢出】係指檢測結果低於定量極限。5.測試方法加有®者，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。6.[樣品描述]為委託者為此樣品之附加描述，委託者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7.本實驗室不作結果符合性聲明之判定。

115SA01987

頁數：2 / 2



財團法人
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

委託試驗報告書

電話：(03)5223191

No.331 Shi-Ping Road, Hsinchu City 300193, Taiwan, R.O.C.

300193新竹市食品路331號

傳真：(03)5214016

TEL：886-3-5223191 FAX：886-3-5214016

委託者：順味香食品有限公司

報告書編號：115SA01987

委託者地址/電話/聯絡人：桃園市 八德區四維路 15 巷 2 號

報告簽發日期：2026/07/18

送樣者：順味香食品有限公司

收件日期：2026/07/13

生產或供應廠商：

檢驗日期：2026/07/13

樣品名稱/規格/批號：招牌細肉鬆

檢驗完成日期：2026/07/16

樣品狀態：請參考樣品照片

樣品保存方式/數量：常溫/1

樣品製造日期：2026/07/13

樣品描述：

樣品有效日期：2026/8/27

試驗項目 Items	單位 Unit	結果 Result	定量/偵測極限 (LOQ/LOD)	分析方法 Method
(1)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(含苯駢芘) 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[containing benzo(a)pyrene]	$\mu\text{g/kg}$	未檢出 non-detectable	如附件	TFDA 建議檢驗方法-食品 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之檢驗方法 (TFDAO0030.02)

以下空白

簽發機構：



檢驗技術研發及服務中心
報告簽署人 張惠淑

備註(NOTE)

1.本試驗報告書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2.本報告所載事項僅適用收取的樣品。若貴公司/單位擬做為廣告、公證或商業推銷用途，應經本所同意。3.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，惟全文複製除外。如對此試驗報告有任何疑問時，請電洽本所 03-5223191 轉 257、258、259、370。4.若屬於定量分析則以「定量極限(LOQ)」表示；若屬於定性分析則以「偵測極限(LOD)」表示。【未檢出】係指檢測結果低於定量極限。5.測試方法加有®者，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。6.[樣品描述]為委託者為此樣品之附加描述，委託者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7.本實驗室不作結果符合性聲明之判定。

115SA01987

頁數：1 / 2